**城建学部教职工工作任务计算及奖惩办法**

 文华学院为激发办学活力，管理重心下移。城建学部依据自身特点及今后持续发展的需要，特别制定本办法。

**一、工作任务的分类**

（一）岗位工作任务

1．专职教师教学工作任务

（1）教学工作量是指教师完成培养计划内各种教学环节的工作量，按相关系数折合为标准学时进行计算。此部分参照院教【2013】9号文件关于“教学工作量核算、课酬发放的基本原则”及“教学工作量的核算依据”。

（2）师教学工作量，参照院教【2013】9号文件关于“教师教学工作量定额标准”和 “附件（一）”中相关内容计算。

2．实验技术人员工作任务

（1）实行坐班制，负责主管实验室的设备、仪器的保管、养护维修；承担实验室的扩建、改造与安全卫生等工作。

（2）完成学院规定的实验教学工作量

（3）完成学院、学部、实验中心下达的其他任务。

实验技术人员工作任务参照“附件（二）”执行。

3．行政管理人员工作任务（含辅导员）

（1）实行坐班制。完成学院、学部对行政管理人员下达的岗位职责任务

（2）完成学院、学部下达的其他任务。

（二）学部建设工作任务

学部教职工参加学院、学部、系、教研室所组织的会议、学术讨论、教学法研究和集体活动是建设和谐学部不可缺少的一环。

1．每周三下午定为学部例会时间。主题是传达学院和学部的文件精神，布置和检查工作，教学经验交流，学术讲座，教学法研究等。

学部行政办公室做好考勤登记，请病假直接由学部行政办公室审批（需提交医院证明）；请事假由系领导同意，学部领导审批。

参加周三下午例会每次工作量定额为2小时，全年每人不得少于60小时。

2．60岁以下的教师必须承担监考任务，每监考一场按2小时计，全年每人不得少于20小时。

3．参加学院、学部举办的报告会、联欢会、运动会等活动每人每次工作量以2小时计算。

4．担任潜能导师工作量为40小时∕年。

（三）学科专业建设工作任务（此项工作量可折抵岗位工作量的不足，酬金不在课酬中开支）

1．科研项目经费、科研成果及教研教改项目工作量计算标准

为了充分调动教职工从事科研工作的积极性，提升学部的综合实力，鼓励教职工积极争取并承担各类科研任务，推动学部科研工作的发展；同时，也为了对教职工的科研劳动给予公正的评价，合理进行科研工作量考核很有必要。科研项目经费、科研成果及教研教改项目工作量计算办法参照“附件（一）”.

2．指导学生社团活动：20小时∕团∕年。

3．老教师指导助教的工作量定额为60小时∕人∕年。一名老教师最多指导两名青年教师。指导教师的考核办法按学院相关文件执行。

4．指导学生获得学科竞赛省级以上二等奖的教师：40小时∕项∕生。

5．教师本人参加学科竞赛，获二等以上奖励，每项20-40学时。

6．60岁以下教师每两年至少发表一篇E类及以上，或两篇F类及以上的文章。只统计作者前两名。

7．举办学术报告，主讲人20学时/场。

8．学生就业率达到100%的专业，60学时/专业。

9．考研录取率达到毕业生20%的专业，60学时/专业。

如项目由多人共同承担，由项目主持者根据成员承担的具体任务分配工作量。

 以上办法第4项和第5项由学部学术委员会裁定。

**二、教工完成任务等级的评定及奖励办法**

（一）城建学部教工在岗位工作和学部建设工作两项任务中，只要有一项未完成指标任务，则视为未达到满负荷工作量标准，取消本人年度评奖资格，并按学院有关文件精神处罚。第二年仍未改正者将予以转岗或辞退。

（二）学部将达到满负荷工作量的教工，按其完成任务的数量、质量及对学科专业发展的影响力，按20%，50%，30%的比例评为甲、乙、丙三个等级。

1．每年12月15日前，个人填写《城建学部满负荷工作量考核表》，以系、实验中心、教研室、办公室为单位进行自评和集体评议，推出甲、乙、丙三个等级的名单。

2． 党政联席会议根据各单位上报名单，讨论、研究最终决定三个等级名单，公示三日，接受申诉，进行复议。

3． 党政联席会议对各系、教研室工作进行评议，评议结果与系、教研室负责人的评定等级挂钩。

4． 学院对职工年度考核的优秀人选应在学部甲等奖人选中产生。

（三）学部每年筹措十万元以上奖金，对甲、乙、丙三类人员进行奖励，对每个等级的奖金数目实施动态管控，由学部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。

以上办法自学院批准之日起实施。执行中如发现条文规定与今后学院文件冲突，以学院文件为准，并进行相应修改。解释权在城市建设工程学部。

 城市建设工程学部